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符合标准:

**RB/T 302-2016《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GB/T 40010-202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技术导则》**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具体活动]涉及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签 发:





编号: BZ-SC-R-072
版本: A/0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72
版 本:	A/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编号：BZ-SC-R-072
版本：A/0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6-08-28	2026-08-28	新做成	A/0	

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公司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联系市场部门获取，电话：0571-86821236。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本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活动。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组织，是提供节能服务的专业化机构（即节能服务公司），主要的节能领域包括：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光伏发电项目、清洁供热和综合能源服务，覆盖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

1.3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其规定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的通用要求、程序与特定规则，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技术要求。本规则适用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其认证领域为：SC11 科学研究服务（研究和开发服务；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1.4 认证范围的表述方式为：“组织[具体活动]涉及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活动（评价等级：AAA）”

1.5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依据标准为：RB/T302-20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GB/T 40010-202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技术导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NAS-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RB/T302-20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GB/T 40010-202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技术导则
GB/T 24915-2020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GB/T 28750-2012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



3 机构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3.1 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认证依据明确，不与国家标准冲突，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确保公正性，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2 管理要求

3.2.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

立项论证：评估项目合规性及认证依据适宜性；

规范编制：依据GB/T 27007、GB/T 27060编写规则；

符合性自查：发布前自查原则符合性，形成报告；

验收审查：聘请外部专家验收，形成结论性意见；

实施效果评估：每两年评估规则有效性（资源、获证组织绩效等）；

动态维护：跟踪法规/标准更新，及时修订或注销规则。

3.2.2 境外使用声明

认证结果仅境外使用时，可自我声明符合管理要求。获证组织应提交书面《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模板见附录A），明确使用范围和用途。认证机构需对声明内容进行审核，并存档备查。声明组织需承担因虚假声明导致的法律责任。

3.2.2.1 境外使用自我声明流程

适用场景：当获证组织的认证结果（如证书、审核报告等）仅用于境外（如出口、海外投标等），且不涉及中国境内市场监管时，可提交自我声明。境外使用自我声明的操作步骤：

a) 申请提交:获证组织向认证机构（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提交《境外使用自我声明申请表》（见附录A），说明认证结果的境外用途、使用国家/地区及使用场景。

b) 机构审核:认证机构核实声明内容的真实性，确认无境内使用需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

c) 签署声明:审核通过后，获证组织签署正式《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需加盖公章）。

d) 备案与存档:认证机构将声明书与认证档案一并存档，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系统中标注“仅限境外使用”。

e) 后续监管:若发现声明组织在境内违规使用认证结果，认证机构将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理（如暂停/撤销证书）。

3.3 认证模式

3.3.1 本机构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一般采用：初次现场审查+获证后监督模式。



本机构对申请认证组织的拟认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进行初次现场审查（含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等），经过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注册；认证注册后，在认证周期内对获证组织的服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并在认证周期结束前进行再认证，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本机构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模式包含服务管理审核与服务特性测评。基于认证依据、服务业态、服务接触特性等因素，在考虑完整的认证周期所需的审查活动的基础上，选择与应用服务认证模式。一个完整认证周期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模式如表1所示。

表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名称及简称	初次认证审	监督审查	再认证审查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A）	√	√	√
服务设计审核（适用于具有设计职	√	√	√
服务管理审核（I）	√	√	√
备注	通常，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内包含两次监督审查活动。		

3.3.2 服务特性测评需要综合考虑服务能力、过程控制、绩效水平的测评内容和测评方法：

3.3.2.1 服务能力的测评内容和测评方法：

a) 测评内容：是否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具备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等专业技术能力；节能工程师、项目管理人员的资质及经验匹配度；企业财务状况是否稳定，能否支撑长期节能项目投资；是否建立合同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的应对机制。

b) 测评方法：检查企业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人员资格证书等；评估技术方案可行性；选取已完成项目，验证技术实施效果。

3.3.2.2 服务过程的测评内容和测评方法：

a) 测评内容：能源审计报告是否准确，节能潜力分析是否合理；节能技术方案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如GB/T 24915-202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要求）；合同条款是否清晰，节能量测量与验证（M&V）方法是否规范；改造施工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运行维护是否到位。

b) 测评方法：实地考察项目执行情况，如设备安装、数据监测系统；调查用能单位对服务过程的满意度（如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检查施工日志、运维记录、节能监测数据等。

3.3.2.3 服务绩效的测评内容和测评方法：

a) 测评内容：节能量（tce/年）、节能率（%）是否达标，碳排放减少量是否符合预期；项目投资回收期（年）、内部收益率（IRR）是否合理；能源成本降低比例；用能单位对节能效果、服务质量的评价；投诉率及解决时效。

b) 测评方法：对比改造前后的能源消耗数据（如电表、燃气表记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节能量审核；调查行业评价、项目案例获奖情况等。

3.3.3 本机构针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其服务管理的能力、过程和绩效，在初次审查、监督审查、再认证审查中，选择适宜的具体方式组成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



3.4 认证基本流程、认证单元专业类别和认证单元技术要求示例

认证单元专业类别和认证单元技术要求示例

认证单元专业类别	认证单元技术要求
余热余压利用	热效率提升 $\geq 15\%$ ，排放合规性检测
光伏发电	发电衰减率 $\leq 3\%$ /年，并网合规性
建筑节能改造	采暖/制冷能耗降幅 $\geq 10\%$
电机系统节能	能效等级达到IE4及以上（或同等标准），系统综合节电率 $\geq 15\%$ ，负载变化较大场景加装变频控制装置
绿色照明改造	LED灯具占比 $\geq 90\%$ ，照明功率密度（LPD）符合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要求，智能控制覆盖率 $\geq 50\%$ （如光感/时控/红外感应）
锅炉窑炉改造	热效率提升 $\geq 10\%$ （燃煤）/ $\geq 5\%$ （燃气），排放指标达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如 $\text{SO}_2 \leq 35\text{mg/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m}^3$ ），余热回收利用率 $\geq 60\%$
工业窑炉改造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geq 8\%$ ，烟气余热回收率 $\geq 50\%$ ，温控精度 $\pm 5^\circ\text{C}$ 以内（工艺要求场景）
能量系统优化	系统能效比（EER）提升 $\geq 20\%$ ，能源梯级利用率提高 $\geq 30\%$ 实现动态监测与自动调控

4 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4.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开展的认证活动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4.2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的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GB/T 27064/ISO/IEC 1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以确保持续满足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的基本要求。
- 4.3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将申请认证的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查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编号：BZ-SC-R-072

版本：A/0

4.4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具有法律上强制实施力的认证合同，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申请组织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5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5.1 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5.2 认证检查员应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CCAA）批准的服务认证审查员资格。

5.3 认证人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

5.4 认证人员应按照CCAA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5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确保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活动所涉及各类认证人员满足以下要求：

（1）认证规则制定人员：具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知识，熟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依据、认证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

（2）认证申请评审人员：熟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依据，能够正确判断认证申请信息的符合性；

（3）认证审查方案管理人员：熟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依据、认证程序要求，能够根据认证申请组织的业务/产品/过程/组织结构的知识和信息完成审查方案和审查策划；

（4）认证审查人员：具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知识，理解和掌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依据，熟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审查原则、理论和实践，了解受审查组织业务管理的实践知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过程的管理要求，能够按照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的程序和过程开展工作；

（5）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具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知识，熟悉认证相关及认证审查原则、实践和技巧，了解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管理过程要求；

（6）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熟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流程及认证过程各阶段的人员能力管理要求；熟悉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能够正确选择对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的方法，能够基于已有的证据准确判定受评价人员的能力与准则的符合性。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向申请认证的组织公开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规则（见本文件），包括以下信息：

（1）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活动所依据的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

（2）认证模式；



(3) 认证程序和管理要求；

(4)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5）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6) 认证收费标准；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8)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9)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6.1.2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组织和拟受审查组织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如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申请组织和拟受审查组织应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许可资质文件或强制性认证证书并保持有效；

(3) 申请组织和拟受审查组织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申请组织和拟受审查组织承诺始终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要求；

(5) 拟受审查组织已按照认证依据要求，建立并实施了文件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管理过程和活动并有效运行至少3个月。

6.1.3 申请组织应向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提交认证申请表及以下申请资料：

(1) 申请组织和拟受审查组织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当申请认证范围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拟受审查组织的组织机构图，有关职责和权限的规定；

(4) 申请认证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拟受审查组织提供服务的场所和地址、服务内容等信息，涉及多个服务场所时，应提供每个服务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以及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适用时）；拟受审查组织按照认证依据建立并实施的服务管理文件，如服务蓝图、服务管理规范、服务技术规范、服务检验规范等；

(5) 可能影响认证过程适宜性和有效性的说明，包括：

a) 申请组织的一般特征和相关信息，包括其名称、场所（包括临时场所）的地址、过程和运作的重要方面（包括采用轮班作业）、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职能和关系（适用时，包括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

b) 寻求认证的其他标准或要求；

c) 认证范围内不允许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接触的信息资产，或者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在接触



相关信息资产时应满足的要求，包括法律法规、相关方和组织自身的要求；

d) 认证范围内是否存在因包含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而不能提供给审核组进行核查的任何文件或记录；

e) 申请组织寻求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的其他标准或要求，包括向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说明适用的关于认证机构的资质、诚信守法记录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的要求，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更新该说明；

f) 影响服务符合性的任何外包过程的信息；

g) 接受与认证有关的咨询的情况；

(6) 适用时，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的语言、环境、安全、保密要求等）；

(7) 已获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8) 拟受审核组织展示自身服务水平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9) 其他需要的申请资料。

申请组织应对认证申请表及相关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6.2 申请评审

6.2.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表及有关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保认证过程所需的申请信息充分并与申请组织达成一致。评审内容包括：组织资质的合法性以及申请基本条件的符合性，申请资料的完整性、适用性和有效性，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认证所需的能力。需要时，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通知申请组织对认证申请表及有关申请资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6.2.2 满足以下条件的，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受理认证申请

(1) 认证申请组织和拟受审查组织已具备受理条件（见6.1.2）；

(2)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6.2.3 对于新的认证申请组织，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按照初次认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活动，无论其是否持有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有效证书。

6.2.4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将申请评审结果告知申请组织。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经评审，拒绝认证申请时，将告知申请组织被拒绝的原因。当认证申请对公正性产生威胁，或申请组织、拟受审查组织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时，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不受理认证申请并告知申请组织。

6.3 认证合同

6.3.1 通过申请评审的，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将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申请组织和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的责任。

6.3.2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将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并已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颁发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监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zrz.com/>）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将对获证组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管理过程和服务活动的运